**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**

**《安全保卫制度》**

为维护协会正常的工作秩序，确保财产安全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安全保卫工作，要认真落实责任制。会长是安全保卫的第一责任人，应把安全保卫工作切实提上议事日程，对本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负全责。

二、成立会长任组长、秘书长任副组长安全保卫工作小组，定期检查安全保卫工作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。

三、根据实际需要设兼职安全保卫干事，负责安全保卫工作，切实负起安全保卫责任。

四、落实防火措施，设置的消防栓，不得用作他用，专人应定期检查消防栓是否完好无损；配备的各种灭火器，要按规定期限更换灭火药物；防火通道必须保持畅通，严禁堆放任何物品堵塞防火通道。

五、抓好安全用电：电线、电器残旧不符合规范的，应及时更换；严禁擅自私接电源和使用额外电器，不准在办公场所使用电炉；严禁使用明火。

六、落实防盗措施：财务室要安装防盗门窗和自动报警器，下班时要接通报警器的电源；重要部门的房间要设置防盗门窗，办公房间无人时要关好门窗和电灯；财物不得随便放置，重要文件及贵重物品必须锁好。

七、要有高度的责任感，经常检查、督促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消除隐患。因对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事故的，一律追究责任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协会全体员工都有遵守本制度及有关安全规范的义务。凡违章造成事故的，一律追究责任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